#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益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廷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坚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972,713,310.78 | 2,108,497,833.81 | -6.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94,373,871.74 | 1,449,017,058.86 | -3.7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3,855,242.92 | -39.25% | 388,744,133.98 | -36.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614,999.42 | -38.38% | -55,803,292.70 | -138.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184,822.79 | -41.92% | -64,888,175.39 | -0.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1,338,233.81 | -0.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4 | -0.30% | -0.041 | -137.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4 | -0.30% | -0.041 | -137.9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 | 0.64% | -3.93% | -13.9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80,695.3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52,0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68,794.2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824,256.1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41,088.7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8,383.62 | |
| 合计 | 9,084,882.6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99,688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23% | 327,970,487 | 0 | | |
| 上海五牛孝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2.68% | 36,267,600 | 0 | | |
| 唐志辉 | 境内自然人 | 1.43% | 19,353,000 | 0 | | |
| 陈琳芳 | 境内自然人 | 0.63% | 8,548,703 | 0 | | |
| 宁一民 | 境内自然人 | 0.50% | 6,748,700 | 0 | | |
| 万杏瑛 | 境内自然人 | 0.43% | 5,805,100 | 0 | | |
| 周光德 | 境内自然人 | 0.41% | 5,572,200 | 0 | | |
| 李福桥 | 境内自然人 | 0.37% | 5,033,600 | 0 | | |
| 吴宏伟 | 境内自然人 | 0.28% | 3,809,000 | 0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7% | 3,711,0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327,970,487 | 人民币普通股 | 327,970,487 | | | |
| 上海五牛孝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6,267,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6,267,600 | | | |
| 唐志辉 | 19,353,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353,000 | | | |
| 陈琳芳 | 8,548,703 | 人民币普通股 | 8,548,703 | | | |
| 宁一民 | 6,74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48,700 | | | |
| 万杏瑛 | 5,805,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05,100 | | | |
| 周光德 | 5,572,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572,200 | | | |
| 李福桥 | 5,033,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33,600 | | | |
| 吴宏伟 | 3,80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09,000 | |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71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11,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与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止2015年9月30日,唐志辉信用账户持股19353000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合计持股1935300股。陈琳芳信用账户持股8438703,普通账户持股110000股,合计持股8548703股。宁一民信用账户持股6643600股,普通账户持股105100股,合计持股6748700股。周光德信用账户持股5572200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合计持股5572200股。李福桥信用账户持股4926600股,普通账户持股107000股,合计持股5033600股。吴宏伟信用账户持股3809000股,普通账户持股0股,总持股3809000股。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变动额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8,936,958.28 | 85,981,638.20 | 27,044,679.92 | 45.89% | 主要系公司转让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余款本期收回、本期出售1.1亿信托产品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 应收票据 | 4,573,327.05 | 895,667.79 | -3,677,659.26 | -80.42% | 主要系本期以票据形式收到的货款减少及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53,461,995.08 | 24,237,019.05 | -29,224,976.03 | -54.66% | 主要系公司转让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余款收回所致。 |
| 在建工程 | 1,601,907.83 | 16,566,925.57 | 14,965,017.74 | 934.20% | 主要系公司新增聚丙烯自动化改造项目及药物研发净化安装工程增加投入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544,169.55 | 44,011,063.88 | 13,466,894.33 | 44.09% | 主要系本期由资产减值损失和可抵扣亏算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00.00% | 主要系向农商银行申请中长期借款6000万所致。 |
| 未分配利润 | -36,994,490.04 | -92,797,782.74 | -55,803,292.70 | 150.84% | 主要系公司主营亏损所致。 |

| | 本期累计数 | 上期累计数 | 变动额 | 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 388,744,133.98 | 615,513,312.40 | -226,769,178.42 | -36.84% | 主要系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相关化工产品开工不足导致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 营业成本 | 380,965,761.04 | 633,103,675.36 | -252,137,914.32 | -39.83% | 主要系受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相关化工产品开工不足导致销售量下降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13,841,443.20 | 844,660.99 | 12,996,782.21 | 1538.70% | 主要系本期化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价格下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上期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1,535,489.02 | 309,300,031.33 | -297,764,542.31 | -96.27% | 主要系公司上期转让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本期仅有信托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
| 营业利润 | -65,254,872.79 | 220,046,329.59 | -285,301,202.38 | -129.66% | 主要系公司上期转让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
| 利润总额 | -63,914,773.84 | 220,521,366.37 | -284,436,140.21 | -128.98% | 主要系公司上期转让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9,194,466.75 | 73,802,574.10 | -82,997,040.85 | -112.46% | 主要原因系公司上期转让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较大,确认应交所得税所致。 |
| 净利润 | -54,720,307.09 | 146,718,792.27 | -201,439,099.36 | -137.30% | 主要系公司上期转让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803,292.70 | 146,721,296.83 | -202,524,589.53 | -138.03% | 主要系公司上期转让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重要事项

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为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3.3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905,604,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50亿元。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股权、对国华人寿增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提交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天?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请》。2015年9月9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2015年10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修订稿)》。2015年10月2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公司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公司证券投资的相关重要事项

2015年7月16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兴嘉奥业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嘉奥)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享有的《中江国际-银象42号吉林省长春城投应收帐款转让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江国际? 银象98号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总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江国际信托·银象115号镇江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中江国际·银象180号遵义新区建投集团贷款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嘉兴嘉奥,转让价格为11000万元。

2015年7月16日,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信托收益权的议案》,会上九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信托收益权金额11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4902万元的7.59%,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6日,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因华澳?长信47号昆明农投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了清算报告,华澳?长信47号昆明农投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5年7月31日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本金2000万和信托收益71.12万元已划拨至公司指定账户,该信托本金及其信托收益全部收回。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5年01月16日 | www.cninfo.com.cn |
| 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015年03月07日 | www.cninfo.com.cn |
|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87号） | 2015年07月22日 | www.cninfo.com.cn |
| 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 2015年09月10日 | www.cninfo.com.cn |
|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修订 | 2015年10月16日 | www.cninfo.com.cn |
|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出具补充说明 | 2015年10月29日 | www.cninfo.com.cn |
| 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信托收益权的议案》 | 2015年07月17日 |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触发回购条件,将回购该股权。 | 2013年03月30日 | 2013年3月30日至2017年1月1日 | 履行中 |
| |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009年07月20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 刘益谦 |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009年07月20日 | 长期有效 | 履行中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信托产品 | | 中江国际-银象42号吉林省长春城投应收帐款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0,000,000.00 | | | | | 0.00 | 2,06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信托产品 | | 中江国际·银象115号镇江市红星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00.00 | | | | | 0.00 | 1,516,666.6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信托产品 | | 华澳·长信47号昆明农投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0.00 | | | | | 0.00 | 1,808,219.1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信托产品 | | 中江国际·银象98号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总公司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0.00 | | | | | 0.00 | 1,900,194.4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信托产品 | | 中江国际·银象180号遵义新区建投集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0.00 | | | | | 0.00 | 1,011,111.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信托产品 | | 陆家嘴信托-广夏建设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1,94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信托产品 | | 中原财富-安益【250】期-吉林铁投单一资金信托收益权投资项目（二期）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 |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 1,011,111.1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合计 | | | 170,000,000.00 | 0 | -- | 0 | -- | 40,000,000.00 | 11,247,302.51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2014年02月25日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2014年03月08日 | | | | | | | |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09月30日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电话沟通 | 个人 | 投资者（80人） | 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益谦

2015年10月29日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现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殿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6,281,777,462.48 | 4,814,283,690.17 | 30.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37,397,784.72 | 1,809,933,000.91 | 7.0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59,782,545.00 | 3.66% | 1,032,883,117.23 | 7.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8,776,390.56 | -41.12% | 127,464,783.81 | -48.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0,760,707.50 | -35.57% | 111,259,207.92 | -41.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920,170,985.59 | -9,333.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0 | -38.46% | 0.250 | -47.9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0 | -38.46% | 0.250 | -47.9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 | -1.76% | 5.80% | -9.0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24,912,303.02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0,276,736.1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63,040.4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675,135.0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571,368.55 | |
| 合计 | 16,205,575.89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43,278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82% | 106,771,767 | | |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其他 | 1.65% | 8,473,908 | | | |
|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3% | 7,352,300 | | | |
| 王雪梅 | 境内自然人 | 1.00% | 5,105,291 | | | |
| 汪向东 | 境内自然人 | 0.59% | 3,031,387 | | | |
| 李建南 | 境内自然人 | 0.58% | 2,955,620 | | | |
| 王春艳 | 境内自然人 | 0.56% | 2,889,875 | | | |
| 黄穗凤 | 境内自然人 | 0.54% | 2,782,925 | | | |
|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0% | 2,550,000 | | | |
| 陶炯雯 | 境内自然人 | 0.48% | 2,481,542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106,771,767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771,767 | | |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8,473,908 | 人民币普通股 | 8,473,908 | | | |
|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 7,352,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352,300 | | | |
| 王雪梅 | 5,105,291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5,291 | | | |
| 汪向东 | 3,031,387 | 人民币普通股 | 3,031,387 | | | |
| 李建南 | 2,955,6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55,620 | | | |
| 王春艳 | 2,889,875 | 人民币普通股 | 2,889,875 | | | |
| 黄穗凤 | 2,782,925 | 人民币普通股 | 2,782,925 | | | |
|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 2,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0,000 | | | |
| 陶炯雯 | 2,481,542 | 人民币普通股 | 2,481,54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王雪梅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105,291股;汪向东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31,387股;王春艳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889875股;黄穗凤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782,925股;陶炯雯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481,542股。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586,288.00 元,比年初数减少97.66%,其主要原因系预付公司重组中介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0.0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系收回委贷利息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62,408,439.79元,比年初数增加53.86%,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5,100,219,348.10元,比年初数增加76.86%,其主要原因系新增土地成本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0.00元,比年初数减少100%,其主要原因系收回委托贷款所致。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管理费用57,254,078.4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5.71%,其主要原因系预付公司重组中介费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财务费用-3,010,964.3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9.58%,其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144,034.4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5.09%,其主要原因系坏账准备转回同比减少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投资收益12,726,308.5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1.88%,其主要原因系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营业外收入321,084.3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02%,其主要原因系违约金收入减少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营业外支出58,043.93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86.43%, 其主要原因系赔偿金支出减少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62,249,066.4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62.16%,其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所得税费用减免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719,669,042.3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0.75%,其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支付土地款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000.0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89%,其主要原因系支付的委托贷款同比减少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5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数减少69.69%,其原因系本期支付公司重组中介费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 3 月 12 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8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应纳所得税额为 62,280,757.55 元(按 25%计算),由于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于2015年5月12日接到所属税务机关文件通知:该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2014年度应纳所得税额为37,368,454.53 元(按 15%计算)。减免所得税额 24,912,303.02 元已冲减 2015 年所得税费用。上述所得税费用减免将对公司 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年7月13日完成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

4、公司于2001年12月为天津立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集团)在农行天津和平支行800万元借款担保,因立达集团仅归还银行438.05万元,剩余本金361.95万元未如约归还。2004年1月农行天津和平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于2004年2月23日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立达集团给付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同时,判决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于2008年度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361.95万元,2015年7月, 农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账户中划扣3,619,526.25元,农行天津和平支行免除公司对上述给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向立达集团追偿。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期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知,公司股票停牌。 | 2015年03月13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3/1200696100.PDF |
| 收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通过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审核通知,公司股票复牌。 | 2015年03月20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20/1200719151.PDF |
| 控股子公司税务减免 | 2015年06月15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3/1201145084.PDF |
| 完成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工商注册 | 2015年07月15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5/1201294150.PDF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 占用时间 | 发生原因 | 期初数 |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 期末数 | 预计偿还方式 | 预计偿还金额 |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
|---|---|---|---|---|---|---|---|---|---|
|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14.8.5-2015.3.27 | 委托贷款 | 24,000 | 0 | 24,000 | 0 | | 0 | |
|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14.8.6-2015.3.27 | 委托贷款 | 18,000 | 0 | 18,000 | 0 | | 0 | |
|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14.9.22-2015.3.27 | 委托贷款 | 8,000 | 0 | 8,000 | 0 | | 0 | |
|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14.11.6-2015.3.27 | 委托贷款 | 5,000 | 0 | 5,000 | 0 | | 0 | |
| 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014.12.12-2015.3.27 | 委托贷款 | 15,000 | 0 | 15,000 | 0 | | 0 | |
| 合计 | | | 70,000 | 0 | 70,000 | 0 | -- | 0 |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0.00% | | | | | | |
|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 | | 2015年03月07日 | | | | | | |
|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 | | 公告编号:2015—011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07/1200676357.PDF | | | | | | |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6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发出通知, 并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 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796,166.88元,其中:应收款1,004,133.75元、其他应收款792,033.13元,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资产损失财务核销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该审核报告称:"我们认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核销符合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遵循了一贯性、谨慎性原则,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5-051

#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本金额度不超过1.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